

##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 审议过程细则

1. 在2001年12月10日 - 12日举行的《联合公约》缔约方筹备会议上，通过了有关举行该《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规则与安排的3个文件。正如筹备会议报告 ( GOV/INF/2002/3 ) 中所宣布，现作为INFCIRC印发这3个文件。

2. 因此，现将《审议过程细则》附上。同时另文印发《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 INFCIRC/602 ) 和《国家报告的格式和结构细则》( INFCIRC/604 )。

• • • 起 • ， 本文件 • 印刷有限份数。

#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 审议过程细则

### I. 引言

1. 本细则是缔约方根据《公约》第29条制定的，意在与该《公约》文本结合起来阅读，以便就审议依照第32条提交的国家报告的过程向缔约方提供指导，从而有利于最高效地审议缔约方履行其根据《公约》所承担义务的情况。

2. 审议过程的宗旨是完成对国家报告的彻底审查，以便缔约方能互相学习解决有关乏燃料管理和放射性废物管理的共同的和个别的安全问题的办法，并且最重要的是，通过建设性地交换意见为在世界范围实现和保持高水平的安全作出贡献。本细则附件中表1列出了第一次审议会议召开前所需采取步骤的时间表。

### II. 背景

1. 认识到在根据《公约》第30条定期举行的会议上，利用分组的办法可以更加高效地完成对国家报告的审议，为此，缔约方已决定针对每次审议会议建立若干国家组。每个国家组将详细审议该组每个成员的国家报告，讨论报告中所涵盖的所有主题领域。

2. 组织会议可以决定组织专题会议以便更有针对性地讨论那些可能在国家组安排范围内不能充分审议的特殊课题。

### III. 国家组的初次组成

1. 在依照《公约》第29条于《公约》生效后六个月内举行的筹备会议上，将就建立第一次审议会议的各个国家组的机制作出决定。

2. 在不迟于每次审议会议前六个半月将举行一次组织会议，以便按照预先商定的办法将缔约方分配给各国家组，并选举各组协调员以及推选和指定报告员与各组组长。应特别根据专长、公正和能够担任的原则来挑选这类人员。每次审议会议前，每个国家组的协调员将作为对国家报告提出问题和意见的联络中心。秘书处将把国家组成员分配结果和各组协调员名单通知各缔约方。

3. 不应将国家组限制于特定的地理区域。为了获得充分广泛的经验以利于有效和高效地进行讨论，每个国家组应该包括大致同样多的拥有与核动力厂有关的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经验的缔约方。确保达到这一要求的方法将是按照缔约方拥有的已达到临界的核动力厂反应堆，包括按照《公约》中的定义正在实施退役和已经完成退役的反应堆的数量并在此范围内按英文字母顺序将其排队。对一次特定的审议会议而言，国家组的数目将在考虑缔约方数目的基础上在相应的组织会议上确定。附件中表2以设立5个国家组为例列出了各国家组的分配情况。

4. 其他缔约方在国家组之间的分配应以字母顺序为基础在每次组织会议上进行，并从第3段中所述的缔约方分配过程停止的地方继续这一分组过程。这应以一个随机选择的字母开始，随后采用按英语拼写的每个缔约方的国家名称的首字母来分配。

#### IV. 在组织会议后批准《公约》的缔约方分配到国家组和较晚批准者参加会议的问题

1. 在组织会议后但在相关审议会议前至少90天批准《公约》的国家或具一体化性质或其他性质的区域性组织有义务与其他缔约方一起参加审议过程。这类缔约方应尽快而且无论如何不得迟于审议会议前90天提交《公约》第32条中所规定的国家报告，并有权收到其他缔约方的国家报告。应按照批准日期的先后顺序将这类缔约方加到现有国家组中，并按第III节中所述从分配过程停止的地方继续这一分组过程。

2. 根据第40(2)条之规定，在确定的审议会议日期之前不到90天批准《公约》的国家或具一体化性质或其他性质的区域性组织（较晚批准者）要到该审议会议开始之后才能成为缔约方。虽然这些较晚批准者将不享有缔约方的权利，但是它们可以获准出席审议会议的全体会议和在适当情况下根据缔约方一致同意的决定参加与随后审议会议的会务处理有关的讨论。如果它们提出了国家报告，秘书处将尽快予以分发，但将不在这次审议会议上审议。

#### V. 参加国家组和进行讨论

1. 正如《公约》第30(3)条所规定，每一缔约方应有适当的机会讨论任何其他缔约方的国家报告。在每次审议会议前两个月的时间内，所有缔约方均可

就每份国家报告提出问题和/或意见。这些问题和/或意见将被分送给所有缔约方（见第VIII节）。

2. 为确保高效和有效地审议国家报告，以下人员将可在每次审议会议上参加某个国家组的会议：

- (a) 作为正式与会者的该国家组成员，和
- (b) 被分配到其他国家组并且按照本节第1段的规定事先已就属于该国家组的某一缔约方的具体国家报告向该组协调员送交过实质性书面问题和/或意见的缔约方的代表。这些代表将有权出席该国家组对那份国家报告的整个讨论。

3. 参加国家组会议的各缔约方代表团都应该让其监管机构发挥主导作用。

4. 国家组对每份国家报告的讨论应该给予适当多的时间，但不超过一整天。在组织会议上将决定可以用来举行国家组会议的总时间。

5. 每个国家组开始审议时应由其国家报告将受到审议的某一缔约方先作简况介绍。该缔约方然后应回答预先向该组协调员和有关缔约方提交的实质性书面问题，不管这些问题是由该国家组的其他成员提出的还是由其他感兴趣缔约方提出的。随后应有一段就该报告和提出的所有问题进行讨论的时间。该国家组的成员应开始对每一类问题进行讨论。在进行这些讨论时，提交过问题和/或意见的其他缔约方还可以就它们提出的具体书面问题和/或意见的回答进行讨论，和寻求进一步澄清。

6. 对每份国家报告来说，都应重复这一过程。

7. 最后，该国家组成员和组长应讨论和商定国家组报告员要向全体会议提出的报告的内容。

## VI. 后继审议会议的国家组的组成

对后继审议会议，最好要改变一下国家组的成员组成。定期改变国家组成员将能使缔约方深入了解各种不同的监管、设计、选址和运行方案以及与此有关的问题和解决办法。随着时间的推移，这可能有助于使审议过程越来越富有建设性。从一次审议会议到下一次审议会议，通过对缔约方的重新排列和随着

新缔约方的加入，成员的组成将会随之变动。将缔约方重新分配到各国家组的工作将在每次组织会议上进行。

## VII. 每一缔约方作为国家组成员进行的活动

作为一个国家组的成员，每个缔约方应：

- (a) 阅读和审议所有国家报告，特别是详细研究本组内所有其他成员的国家报告；
- (b) 直接和通过相关的国家组协调员提请其他缔约方注意在审议国家报告时产生的任何问题和意见；和
- (c) 在国家组会议期间，深入地审议和讨论该组每个成员的国家报告，必要时可考虑用最多一整天的时间来研究每个缔约方的国家报告。

## VIII. 文件资料和国家组协调员的作用

1. 在不违反第IV节的情况下，每一缔约方最迟应在每次审议会议前六个月向审议会议秘书处提交《公约》第32条中所规定的国家报告，以便分送给所有缔约方、国家组协调员和报告员以及根据《公约》第33(2)条邀请的观察员。

2. 有关某一缔约方国家报告的问题和意见应在每次审议会议前至少两个月送达该缔约方和相关的国家组协调员。过了这一时间后，该组协调员将会向本组每个成员传送一份就该组每份国家报告提出的问题 and 发表的意見的汇编。该协调员还将把这份汇编传送给该组的报告员和其他组的协调员，他们将向其国家组的成员和秘书处分发这份汇编。通过这种方式将使每个缔约方在审议会议之前了解就每份国家报告提出的所有问题。

3. 除汇编书面意见和问题外，该协调员还将分析这些问题和意见并确定它们的任何倾向，以便简化讨论和集中精力于重要题目。在审议会议期间，协调员应对其所在国家组予以协助。

## IX. 审议会议的会期

目标是要尽量缩短会期同时又保持审议过程的有效性，还应尽量减少费用。建议第一次审议会议为期两周；后继审议会议的会期可以短些，因为可能不需要象第一次审议会议那样深入地审议所有领域。

## X. 审议会议的会务处理和报告员的作用

1. 在审议会议开始时，指定的官员应举行会议以促进各国家组组长统一有关处理讨论、问题和意见的方法。在国家组讨论开始前，各国家组的报告员将举行会议以最终确定进行这一详细审议过程的统一办法，同时要考虑已收到的缔约方就国家报告提出的问题和意见的任何倾向。他们还应决定在主要的全体会议上报告各组审查结果的方式。

### A. 开幕会议

2. 在全体参加的简短的开幕会议上，将解决程序事宜，并且只接受书面形式的国家发言（如果有这种发言要求的话）。

### B. 国家组讨论会

3. 这些讨论会将按第V节中所述方式进行。

### C. 全体会议

4. 在审议会议最后的全体会议上，

- (a) 相关组的报告员将依次就各国家组的情况做口头报告。为了确保统一性，应在报告员会议上商定这种报告员报告的结构，但这种报告应该考虑在讨论每一国家报告时所表达的所有的看法，并包括一致的与不一致的观点；应确定良好的实践并突出需要关注的任何领域，还要列出可供全体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
- (b) 每个缔约方都将有机会在国家组内回答对其国家报告提出的问题 and/or 意见；和
- (c) 所有缔约方都将有机会对任何国家报告和报告员的口头报告发表意见。

## XI. 总结报告

按照《公约》第34条的规定，审议会议的主席应当与各国家组报告员一起准备一份总结报告，并将其提交最后的全体会议，供缔约方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以便在每次审议会议结束时发表。这份总结报告应当简洁明了。它应当

通过结合报告员总结国家组讨论情况的报告中所述的重点来概述主要问题。除下述情况外，它不应提及任何某一缔约方的名字，但应提请注意任何需要关注的重要领域，重点说明良好的实践并提出供今后采用的建议。总结报告将指出没有提交国家报告或没有出席审议会议的任何缔约方。

## XII. 向新的缔约方提供以前的国家报告

应向新的缔约方提供所提交的与以前的审议会议有关的国家报告。

## 审议过程细则附件： 处理国家组会议的良好实践

下面建议一些可能引导在国家组会议上更有效率和有帮助地审议国家报告的方法。这些方法以1999年4月举行的《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第一次审议会议上“吸取的教训”为基础。

1. 缔约方应以一种指定的语文对所收到的问题和意见提供书面答复。这些书面答复至少应在讨论所述国家报告前一天提供给提交这些问题和意见的缔约方，以便准备富有成果的讨论，并按实际可能尽快提供给所有其他缔约方。

2. 如果缔约方在该过程中很晚（根据商定的提交日期）才提交问题和意见，则这些问题和意见将不被考虑，除非有关国家和国家组组长同意。国家组组长可以拒绝很晚提交问题和意见的缔约方代表参加审议这些问题和意见所涉国家报告的会议。

3. 选举和推选的审议会议官员（包括推选的国家组组长、选举的国家组协调员和推选的报告人）应在审议会议开幕前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为口头报告和最终总结报告的结构提出建议，同时考虑上次审议会议上所采用的结构；解决任何未决问题；以及商定进行国家报告审议的一致和高效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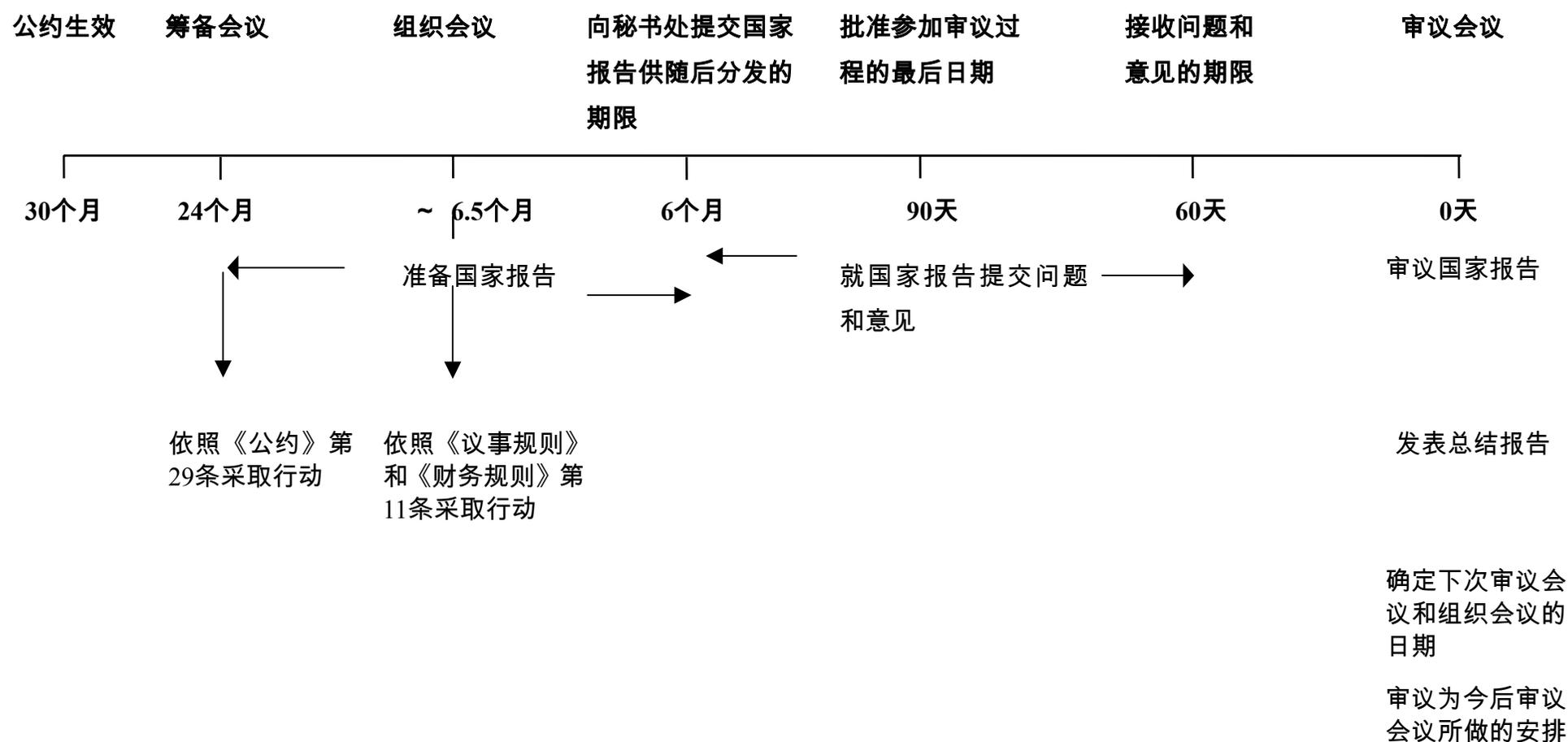
4. 应尽早由各国家组协调员将问题/意见按主题分类，以便国家组能够按顺序讨论和准备报告人的报告和总结报告。

5. 国家组协调员应对审议会议上的有关国家组讨论给予协助。

6. 应在每天的会议结束时准备报告人关于国家组口头报告的书面工作说明，以便能够按顺序审议每份国家报告及准备国家组报告员的口头报告及其全面的总结报告。应在每天的国家组会议结束时口头介绍和简要讨论这些工作说明的初稿，作为对这些工作说明是否反映当天所涵盖的重要问题的第一次检查。这不应限制对总的小组总结报告的讨论。

7. 经国家组成员一致同意，应尽早将报告人每天的书面工作说明提供给国家组成员和审议会议主席，以便能够审议和评论并促进起草审议会议的全面总结报告。

表 1. 时 间 表\*



\* 本表中所列各...是大概数。各...活...的确切期限和...安排将根据《公...》及有...定和...来确定。

表 2： 举例说明国家组的组成机制（2001年12月）

- 说明：
1. 本表仅用于说明目的。把缔约方实际分配到各国家组将在每次组织会议上进行。
  2. 括号中给出的核动力反应堆数量用于说明目的。核动力厂反应堆的实际数量将在每次组织会议上由各缔约方确认。
  3. 在这个实例中建立了5个国家组。
  4. 在这个实例中，用作分配无核动力厂反应堆缔约方的起点的随机选择字母是“ A”。
  5. 在这个实例中采用筹备会议时的缔约方。

组别						
1	法国(57)	斯洛伐克 (5)	捷克共和国 (4)	丹麦	希腊	
2	英国 (35)	瑞士 (5)	芬兰(4)	克罗地亚	爱尔兰	
3	加拿大 ( 21 )	保加利亚 (6)	匈牙利 (4)	奥地利	拉脱维亚	
4	德国 (20)	西班牙 (9)	阿根廷(2)	斯洛文尼亚 ( 1 )	卢森堡	波兰
5	乌克兰 (16)	瑞典 (12)	荷兰(2)	罗马尼亚 (1)	摩洛哥	挪威